

铜仁市公安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市公安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GZ.HX.CG-2022-01-02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1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17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19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叁副，备用）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 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

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铜仁市公安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X.CG-2022-01-02

项目名称：铜仁市公安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采购数量：1 批；
- (3) 采购预算：2259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259000.00 元；
- (4)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5) 工期：60 日历天；
- (6) 建设地点：铜仁市碧江区；
- (7)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 1) 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能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资料）；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1 年任意一个月）；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1 年任意一个月）；

e.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基本信息页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具体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具体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上述任何一项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相关网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前任一时间。

（2）特殊资格要求

a.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

b. 项目经理应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01 月 28 日上午 09:00 分至 2022 年 02 月 08 日下午 17:00 分。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成功，网上下载。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购买（不接受现场报名）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0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 年 0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20000.00 元人民币**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2408060119200041734

(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三) PPP 项目：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公安局

联系地址：贵州省碧江区

项目联系人：田松

联系电话：13765655353

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川硐新区麒龙国际 A1-7-4

联 系 人：邹璨藿

联系方式：1935866795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铜仁市公安局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公安局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GZ.HX.CG-2022-01-02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225.90 万元 （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5	12	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20000.00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交纳方式： 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具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7	22.4	由业主支付
8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0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站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一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官方网站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		<p>签字盖章要求：</p> <p>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p> <p>(1)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p> <p>(2)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p> <p>(3) 投标文件中所有证件（书）和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12		<p>投标文件递交：</p> <p>1、电子版：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铜仁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各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于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投标单位现场需携带 CA 锁。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在开标现场 递交。</p> <p>2、纸质版：中标后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13		<p>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招标的应急措施：</p>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防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形态。</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采购人</p>

	<p>监督下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开标、唱标。</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确认后，改用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采购人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非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p> <p>a.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能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资料）；</p> <p>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 或记录（2021 年任意一个月）；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1 年任意一个月）；</p> <p>e.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基本信息页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具体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具体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上述任何一项失信 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注：相关网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前任一时间。</p> <p>（2）特殊资格要求</p> <p>a.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p> <p>b. 项目经理应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p>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竞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建设工期： 60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符合投标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6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不存在无效标情况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 B. (是/ 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信用中国、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
3. 合同草案条款： /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

- 1 .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2 .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无效标条款：

响应文件不满足下述要求之一的，将按无效竞标处理：

- 1、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响应文件的份数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 3、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4、响应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署齐全，加盖了投标供应商公章；
- 5、响应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 6、投标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7、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竞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8、响应文件中未附有业主不能接受的条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竞标的投标供应商，

将失去参加磋商的机会；

9、投标文件修改或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分因素

（一）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见评分表）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施工组织设计（3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5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5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5 分
	施工安全措施	5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5 分
	文明施工措施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施工环保措施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	评标专家综合评价后进行评分 0-2 分
合计	3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5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称与业绩	2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如职称证所署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
技术负责人职称与业绩	2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注：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如职称证所署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
其他人员	1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且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及2021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合计	5分	

3、 竞标报价（60分）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采购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 $D=L \times (1-W\%)$

D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 - 最高投标限价

W -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的取值范围可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 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8%。

（2）投标总价得分（I）（60分）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dots+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5$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

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5$ 个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 $I = 6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 投标总价得分（ $I \geq 0$ ）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 B_n 大于 J 时， K 取 1； B_n 小于 J 时， K 取 0.5。

4、其他因素（2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2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投资规模类似），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
企业认证体系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本项满分为3分。
合计	5分	

5、投标人得分统计汇总

(1)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以上 1-4 项得分之和。

(2) 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政策性加分

详见：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六、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谈判终止：

- 1、谈判小组专家认定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人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将被确定为推荐成交人，当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若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存在报价不合理的情况时，或存在围标、串标嫌疑时，或所有竞标均被认为无效等情况时，可以否决本项目的所有竞标，并建议业主重新开展谈判工作。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注：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报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p>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清单</p> <p>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服务，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521 1350 96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名称</th> <th>服务商</th> <th>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th> <th>报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 = (0.94) * A + B - 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 (0.94) * A + B - A$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服务报价 B																																										
评审价格 $C = (0.94) * A + B - A$																																										
6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7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p>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 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 ）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桦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a.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能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资料（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资料）；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完税证明 或记录 (2021 年任意一个月); 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2021 年任意一个月);

e.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基本信息页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 (投标邀请书发出) 之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具体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具体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上述任何一项失信 行为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 相关网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前任一时间。

(2) 特殊资格要求

a.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 (标段) 施工的能力。

b. 项目经理应取得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

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

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

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6)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质声明函
- (9)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 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 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 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 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 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 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 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

写明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 “开标时启封” 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 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 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

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 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范围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另附）。

第五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具体合同内容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在签约前确定）

（合同内容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
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响应文件格式是采购文件提供给投标供应商的规定格式；若采购文件未提供规定格式的，则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二、响应文件正文请逐页编制页码并制作目录（评分导航表目的是为了便于评审专家打分，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编制）。

三、本采购文件提供以下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 5、项目管理机构；
- 6、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7、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设计；
- 9、其它材料。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投 标 日 期：_____

评分导航表

（本表作用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打分，投标供应商可以不提交）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本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 。

3. 质量和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递交资料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加密电子文件 份，非加密电子文件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竞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完全响应技术标准及要求。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按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基本信息页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具体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具体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上述任何一项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相关网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前任一时间。

(2) 特殊资格要求

a.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标段）施工的能力。

b. 项目经理应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养 老 保 险	
毕 业 学 校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等 级 及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工 程 概 况		备 注

注：1. 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职称证（如有），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为准，如不一致的由发证机关出具变更证明。职称证书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或证书上未注明单位名称的，由投标人提供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如有），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职称证书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或证书上未注明单位名称的，由投标人提供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 近 3 年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二) 正在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人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七、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2、报价清单须加盖公章

八、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九、其它材料

- (一)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 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备注：

序号	优惠性政策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